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的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林业地理信息中心日常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林业地理信息中心日常维护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奇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98.458678万元,资产总额为2137.6679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奇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